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3〕51号

##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  | 初始班次 | 计划开航日期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沈阳-长治-桂林 | 14   | 2023.7.10 |

